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押後有關收購 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之 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確認函(「確認函」)，據此，訂約各方互相確認，收購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確認函日期期間維持有效。此外，訂約各方互相同意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楊英民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基先生。